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孫心愉

孫佳文

孫佳豪

孫佳誠

孫心柔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田雅玲

被代位 人　田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變價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所代位為田雅玲，與被告孫佳誠、孫心柔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，其利益相衝突，而原告亦未為孫佳誠、孫心柔聲請特別代理人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辛旻熹